

香港聯校音樂協會---聯校音樂大賽
比賽注意事項

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由參賽通知書發出日起，一切有關比賽之各項資訊將於本會網頁發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請仔細核對參賽通知書各項資料，獎狀及証書等之簽發均以此為準，如有錯漏請盡快與本會聯絡。
3. 為避免人群聚集，所有參賽者/隊伍需依照報到時間準時於報到處報到，參賽者最早可於報到時間十五分鐘前報到，過早報到將不予處理。
4. 報到時間過後十五分鐘仍未辦理報到手續者，一律取消參賽出場資格。
5. 參賽者/隊伍報到後需於場內指定區域等候。
6. 合奏賽事隊伍聯絡人，需於賽事十四天前於網上報名系統申報出席人數及到場之大型樂器。
7. 賽事場地樓層不容許調音或試音。
8. 報到時需出示：
 - i. 比賽通知書(參賽通知電郵或螢幕截圖同樣接受, 唯必須清楚顯示參賽編號、參賽者姓名、場次及出場序等資料.)
 - ii. 所有參賽者之附有近照的學生證/學生手冊 或 香港身份證
 - iii. 參賽樂曲之樂譜/總譜正本(自編歌曲除外) 及 呈交評判之樂譜/總譜副本, 正副本各一份
9. 參賽者/隊伍需於出場前將演奏樂曲之樂譜/總譜副本交予報到處轉交評判。本會有權保留該樂譜以作紀錄。未能呈交樂譜之參賽者，將會影響評判評分。
10. 賽事將嚴格執行演出限時，相關時限請留意本會網頁。演奏限時由宣佈參賽者/隊伍準備起計算(包括整理台上設備)，限時完結將鳴鐘提示，參賽者/隊伍需立即停止演奏而不影響評判之評分。
11. 所有賽事(管樂團及管弦樂團除外)場地只提供伴奏之鋼琴及譜架，其他樂器及器材一律自行安排。
由於場地限制，管樂團及管弦樂團賽事之定音鼓由大會提供，隊伍自備之定音鼓不能進場。
12. 管樂團、弦樂團、管弦樂團及中樂團之賽事，場地將固定舞台上之座位及譜架擺設位置，隊伍不得自行移動台上之坐椅及譜架。參賽隊伍可按需要自行編排座位，多餘之坐椅及譜架均不得移動。
「樂團座位平面圖」可於本會網頁下載：
https://www.jsma.org.hk/images/download/0_S0_W0-seating-plan.pdf
13. 所有合奏隊伍隊員可透過報名單位，申請向成員發出獎狀/証書一張。証書申請需於比賽日期前在網上報名系統內申請，本會將收取每張非學生會員之証書相關之行政費用。
14. 所有參賽者及在場人士必須嚴格遵守場地及賽事工作人員之指示，否則將邀請離開及取消參賽資格。

*其他注意事項請細閱「比賽章程及規則」。

網上會員系統
<http://erms.jsma.org.hk>

聯絡處地址：九龍灣宏開道 16 號德福大廈 1604 室

通訊電郵：info@jsma.org.hk